## 亞洲大學中文能力測驗實施要點

97. 03. 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訂定 97. 12. 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 12. 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9. 1. 28 亞洲秘字第 0990000754 號函發布 99. 12. 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 12. 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6 點條文 100. 03. 01 亞洲秘字第 1000001649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提昇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中文能力,每位非外籍學生在學期間必須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測驗,始得畢業。特訂定亞洲大學中文能力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 本要點採中文基本能力測驗方式,於每學年第二學期,擇日統一會考,本校大一 非外籍學生均應參加。
- 三、 中文基本能力測驗成績區分為優、甲、乙、丙等四級,成績優等、甲等者,頒給 績優證書,成績丙等者為不通過,不通過者應參加課後輔導,並於課後輔導後參 加測驗,直至通過始得畢業。
- 四、 中文能力測驗,由國文類教學群教師共同設立題庫,建立有效度之測驗試卷樣本, 據為實施測驗之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之實施,由本校國文類教學群專任教師組成工作小組,並由國文類教學群 召集人負責本要點之執行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提請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自98學年度新進非外籍學生開始適用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